

MINTH 敏實集團

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碼：425)

據規則 13.09(1)所作之披露 公告 合資公司設立

摘要

董事宣布，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L 與 Altia 株式會社簽署合資設立嘉興敏橋的協議。FIL 與 Altia 各承擔嘉興敏橋註冊資本的 50%。

嘉興敏橋將主要從事汽車外部件的開發、製造與銷售，以及售後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提供。

本公告乃依據上市規則 13.09(1)之規定作出。

介紹

董事欣然宣布：本公司，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IL 與 Altia 株式會社簽署合資設立嘉興敏橋的協議。

協議

協議具體將簽署如下：

日期：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

協議雙方：

- (i) FIL
- (ii) Altia

以董事之所知、所悉及所信並通過所有合理的徵詢瞭解，Altia 為獨立於公司及其關聯人（依上市規則之界定）的第三方，亦不是公司的任何聯系人（依上市規則之界定）。

協議所涉之交易不包含任何關聯交易和／或上市規則要求的須予披露的交易。

主旨：

該合資公司，嘉興敏橋，將設於中國嘉興，主要從事汽車外部件的開發、製造和銷售，以及售後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提供。

嘉興敏橋的註冊資本為 800 萬美元（約等於 6,240 萬港元），其中 FIL 與 Altia 各承擔註冊資本的 50%。

協議理由

董事認為簽署該協議將有利於集團進一步拓展其在中國的事業。董事相信該等業務拓展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之利益。

本公告依照上市規則 13.09(1)條之規定向公司股東及公眾披露信息。

定義

除非內容中另有需要，則在本聲明中，下列表達的意義如下：

「Altia」	Altia Hashimoto 株式會社，一家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公司之附屬子公司
「協議」	FIL 與 Altia 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八日簽訂的協議
「公司」	敏實集團有限公司，設立於開曼群島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
「董事」	公司董事
「FIL」	Forecast 實業有限公司，設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有限責任公司，為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
「集團」	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港元」	香港的法定貨幣
「香港」	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「嘉興敏橋」	嘉興敏橋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，一間由 FIL 及 Altia 共同設立的合資公司
「上市規則」	香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
「美元」	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

僅就此聲明之目的，美元與港幣的兌換價格以1.00美元=7.80港元的匯率計算。

承董事會命
敏實集團有限公司
梁天柱
董事會秘書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，香港

截至本公告發布之日，董事會成員包括：執行董事秦榮華先生、石建輝先生、穆偉忠先生、秦榮煌先生及梁天柱先生，非執行董事蕭宇成先生，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、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。

「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。」